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

陳柏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秋初

林廷芳

林怡成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354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3之執行費新臺幣52,000元及次序12之第1順位抵押權新臺幣6,500,000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3542號（下
02 稱系爭執行事件）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11
03 2年度屏金職字第411號拍賣之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1
04 9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4年4月18日
05 實行分配，原告於114年3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於114年4月
06 1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同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07 行法院）提出已起訴之證明，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08 卷宗核閱無誤，故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合
09 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執本院110司執字第22342號、110司執字
12 第1382號、101司執29594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執行訴外
13 人謝增煌、謝政良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
14 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經本院分別以112
15 年度司執字第44825號、112年度司執字第44826號、112年度
16 司執字第44827號、112年度司執字第71607號、112年度司執
17 字第42976號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本院於112年10月24
18 日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等室
19 向，於113年6月5日以新臺幣（下同）7,262,000元拍定在
20 案，並於同年12月19日做成系爭分配表。然系爭土地曾於88
21 年7月5日與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屏東縣○○
22 鄉○○段00號土地，共同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訴外人林文玉
23 （下稱系爭抵押權），迄今逾20餘年均未見林文玉就系爭抵
24 押權行使其權利；嗣林文玉於113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
25 即被告林秋初、林廷芳、林怡成（下合稱被告）繼承林文玉之
26 權利義務。詎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開始後迄至系爭分配表作
27 成之日前，從未具狀表示參與分配或陳報債權，顯見系爭抵
2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
29 權即無由成立，又系爭抵押權既已不存在，則系爭分配表即
30 有前述之違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
3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二、被告則以：我們不清楚林文玉生前的債權狀況，林文玉先前
02 亦未交代相關債權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或他項權利
03 證明書等，我們先前已向執行法院陳報不參與分配，對本件
04 原告之主張認諾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請求。

0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同意原告
08 之請求，而對本件訴訟標的認諾（見本院卷第108頁），揆諸
09 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判決。是
10 以，原告本於前開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3執行
11 費52,000元、次序12第1順位抵押權6,500,000元均予剔除，
12 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又以，本件雖據被告於113年5月29日主動具狀本院民事執行
14 處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不參加分配，惟據承辦司法事務官以
15 被告前揭陳報期日已逾系爭分配表原定分配期日前1日，而
16 於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未符，遂不同意逕行更正系
17 爭分配表；前情有該承辦司法事務官函覆本院所詢之114年6
18 月24日屏院昭民執德111司執字第63542號函在卷可參（本院
19 卷第87至88頁參照）。足見本件雖經被告主動陳報不參與分
20 配，惟原告起訴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規定：

22 「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
23 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
24 權利所必要者。」查本件原告原可依強制執行法第40條第1
25 項、第40-1條規定，聲請執行法院逕行更正系爭分配表如主
26 文，惟原告仍據以本件之訴請求如上，本件之訴原非伸張或
27 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爰責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全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恩慈